开封国投新材料产业园(烯碳杂环芳纶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厂房、配套用房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生产厂房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国投新材料产业园(烯碳杂环芳纶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厂房、配套用房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已由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08-410205-04-05-856289 号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项目业主为开封国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608-410205-04-05-856289，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开封国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国投新材料产业园(烯碳杂环芳纶纤维及复合材料项目)厂房、配套用房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生产厂房

2.2 招标编号：KCZX-2026-046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建设地点：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

2.5 项目概况：主要涉及厂房、室外雨污水管网、供配电、消防及附属设施、办公、附属房屋及相关设施更新改造。（具体招标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项目总投资额：4500万元，本次招标投资额：2099.493734万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有 1 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9 计划工期：11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11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2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注：社保应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4 业绩要求：

3.4.1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合同额 15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厂房类项目施工业绩一份，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3.4.2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整完成过合同额15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厂房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钢结构厂房类似项目业绩一份，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经理的，该业绩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4.3 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担任过钢结构厂房类似项目业绩一份，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可重复。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清晰完整，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

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6.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6.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6.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且截图清晰。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7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其他要求：

3.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9.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

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 /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递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询问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4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开封国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人民政府院内 1002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22636668

电子邮件：kfgyjsg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封开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宝银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岩岩 贺彩 赵宝红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126 号（宋城路与金明西街交叉口，铂金瀚宫南门 2 楼）

联系人：陈岩岩

联系方式：19837858003

电子邮件：kfkczx666@163.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楼 668 室

电　话：0371-23801488